

111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重複設籍更正案 訓練日期:111 年 4 月 12 日

主 題	有關重複設籍更正死亡登記案
	一、按戶籍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。」同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復按內政部 71 年 6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9145 號函略以：「…(一)前後所報之戶籍，如其中之一係他人代報時，以其自行申報者為準。(二)前後所報之戶籍，均屬自行申報時，以其初次申報時為準。」又內政部 79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07313 號函略以，經查明確係重複申報戶籍，應以先報之戶籍為準，更正後報之戶籍。查重複設籍態樣繁多，應視個案情形，依前揭原則衡情酌處辦理廢止戶籍登記或撤銷戶籍登記。(參閱內政部 103 年 7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407 號函)先予敘明。 二、本案緣起民國 91 年經市府收容之身分不明遊民許 00，因查無許君身分，為考量其健保就醫等生活因素，確認係為合法定居後，戶所以無戶籍人口方式為其補辦戶籍登記，許君亦於 108 年 10 月份死亡，已辦妥死亡登記。其後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於 110 年持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系統通報交叉比對出協尋人口顏 00 與本轄許 00 為同一人，並通知家屬指認後撤尋。家屬遂至本所表示其胞姐顏 00 現設籍安南區，非本轄死亡登記人口許 00，並申請更正戶籍資料。 三、經本所依戶籍調查事實及證據後，發現許 00 確實為顏 00，遂依戶籍法規定將許 00 戶籍撤銷，並行文至開立死亡證明書之醫療院所，請其更正死亡證明書資料為顏 00，並通知家屬至本所辦理顏 00 之死亡登記。
法令依據	戶籍法、內政部 103 年 7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407 號函

備	註
---	---